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8人，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6人），4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为广州市晖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参股企业广州市晖邦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的融资需求，同意为其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45,00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决定具体的担保事宜。

详见《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广州市晖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0）。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为宁波京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参股企业宁波京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的融资需求，同意为其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14,805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决定具体的担保事宜。

详见《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宁波京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1）。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